枣环许可字〔2024〕3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鲁皖分公司鲁皖成品油管道枣庄市市中区

涝坡村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鲁皖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鲁皖成品油管道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村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建，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涝坡村。建设内容包括：工程自起点鲁皖一期成品油管道枣庄至临沂末站支线约K0+866m处向正南沿青檀南路东侧敷设约161m后折向正东沿大众路北侧敷设约450m至大众路与振兴南路路口，再向东南方向44m过路口后敷设至改线终点鲁皖一期成品油管道枣庄至临沂末站支线约K1+260m处。项目拟拆除管线678m，新建管线674.86m，输送汽柴油两大类四个品种。工程对旧管道内部油品进行清扫回收，对旧管道进行人工开挖回收处理。项目总投资983.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优化工程设计，临时用地要进行合理规划，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尽可能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减少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采取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优化施工方案。施工作业机械不得在道路、作业带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保持路外植被不被破坏。施工中要作到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管道敷设完成后对非硬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表土返还并进行复耕或绿化。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施工期须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等文件的要求，明确扬尘防治责任，采取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对附近居民及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建筑工地应做到现场封闭管理、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篷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六个百分百，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十个必须”。施工过程须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要求管理和使用，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焊接烟气经焊烟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排放。新建管道防腐补口、补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移动式VOCs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管道周边绿化用水，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施工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化粪池处理后抽粪车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降低管道事故发生概率，保护地下水环境。管道一般路段施工时管道底部设置黏土防渗层，加强管线防腐等级，提高壁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严格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噪声的要求。严禁在夜间22：00时至次日6时进行高噪声施工。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尽量降低噪声强度。施工场地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近敏感目标一侧设置隔声围护。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保持施工作业区整洁，施工废料委托当地职能部门有偿清运，废防腐材料由厂家回收。施工过程中泥浆循环使用，废泥浆经干化后用于回填，施工废料全部进行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弃土、弃渣回填后多余土石方用于旧管拆除施工作业带回填。旧管线清洗废液、新旧管线对接过程产生的落地油、隔油毯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的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和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落实环评中各项监测计划，及时掌握环境状况。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济宁作业区（枣庄管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与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在管道埋地处设立明显的警示牌和其他标示物。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将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